

关于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宜达胜科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文婷；联系电话：187021315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·静安 1101 室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2 日